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94 學年度碩士生修業規章

本案業經 2004.3.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3.3.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1.1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業經 2001.1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 (1) 碩士班入學考試：〔請依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者。
 - (a) 筆試：100%
 - (b) 科目：古典物理（力學、電磁學、熱力學）；近代物理；應用數學。
- (2) 碩士班推薦甄試：〔請依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凡大學院校各學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其大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為原則，並備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二封，經本所甄試考試錄取者。
 - (a) 資料審查50%；面試50%
 - (b) 繳交資料：報名表、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篇、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其他如大學物理學力測驗成績亦可附上。

二、修業年限、學分：

- (1)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應修 24 學分（須在本所開設課程中修滿十九學分）。本所暫不收在職生，如未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2) 抵免學分之規定：按校方規定辦理，抵免上限為九學分。

三、直升博士班：

- (1)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班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原就讀之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2) 申請日期約為每年七月及寒假間，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 (3) 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得由學校推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自次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4)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其資格除須符合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外，本所另行規定研究生可先行參加資格考試。（請參考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保留規定）

四、論文指導教授及選課：

- (1) 論文指導教授
 - (a) 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含註冊日）正式選定指導教授。
 - (b) 本所學生原則上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任論文指導老師。在特殊情況下，於第二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才可至外所找指導教授。

(c)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

(2) 選課

(a)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尚未擇定指導教授者由本所學生事務負責人指導選課。

(b) 必修課程

必修：量子力學(一)(二)；書報討論 4學期。

必選：電動力學(一)及統計力學(一)中必選一科。

電動力學(一)(二)、古典力學、統計力學(一)、固態物理(一)或高等固態物理(一)中必選兩科。

備註：除非本所當學年度之必修或必選課程未開，否則不得至外校修課。

(c) 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五、碩士學位考試：

- (1) 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所內有另行規定者，則依本所之規定。
- (2) 畢業論文口試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資格由所教評會審核之，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4) 口試時本所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兩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5)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出席委員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6) 四年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論文口試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7)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六、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 (1) 學業成績為學位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和(二者各佔 50%)。
- (2) 學期考試成績為修課成績之平均〔修課成績 各科學分數〕之和 總學分數。
- (3) 學位考試成績為論文成績。

七、本修業規章乃依據本校作業規章第二條，各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